

新聞稿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林俊良

電話：(05) 2782601 轉 512

2018 年 3 月 2 日

本署偵辦快取寶吸金案件第一波偵查終結

本署偵辦快取寶企業吸金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孫0澤、李0潔等14名被告提起公訴、及將曾0華等12名被告(含被告孫0澤、李0潔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為不起訴處分。

本案件由本署以團隊辦案模式偵辦，由呂雅純檢察官主辦、蔡英俊主任檢察官、謝雯璣檢察官(已調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協辦，支援進行複訊檢察官17人、協助整理卷證資料之檢察事務官7人，過程中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嘉義市調查站調查官、嘉義憲兵隊幹員共數十位參與調查。為釐清案情，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嘉義市調查站更派員常駐本署，執行搜索、詢問、調閱資料等工作，共傳喚被害人約500名(其中337人到案說明)、調閱約500個帳戶交易明細表、調閱約3000個帳戶申請人資料，進行比對勾稽，並執行3波搜索(共計24地點)，在歷經將近一年之時間，進行第一波偵結。

本件總計孫0澤、李0潔不法犯罪所得估算後共計188億3670萬6393元。本署在偵辦過程中聲請法院裁定扣押被告等之財產，其中現金部分由銀行帳戶扣得1679萬6307元，及由翁0齡主動提出後扣押270萬元、王0偉主動提出後扣押100萬元，並另外扣

得相關被告所有之不動產等，均將請法院於審理後認定是否發還被害人或進行沒收。

本件吸金案件，第一波起訴名單有被告孫0澤、李0潔、黃0龍、張0忠、王0生、吳0煌、龔0桓、陳0誠、于0村、蔡0榮、郭0宗、涂0豪、張0銘等14名。本署認定上開被告之犯罪事實如下：

一、孫0澤、李0潔初期設立萱萱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萱萱公司）

以生產銷售波麗材質公仔玩偶為業，因此結識黃0龍等44人後，旋以上開44人為基礎，逐步拓展、建構其違法吸金之版圖，自民國96年起，分別以：

- (1) 萱萱公司取得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授權製作公仔，並持偽造及變造之合約書、訂購單，對外佯稱：萱萱公司因承接大量公仔訂單，有資金需求，月利潤2%以上，並開立本金及利潤支票向投資人保證獲利，以此方式向不特定人招攬詐騙金錢。
- (2) 於101年間，對外誣稱萱萱公司及其子公司巨豐公司有鉅額海外訂單，因公司資金逐漸穩固，之後將減少外資投資訂單，如欲繼續投資訂單者，繳回到期支票或匯入股金成為萱萱公司股東或巨豐公司固定股東者，可優先投資訂單，利潤高於他人，每年可分配高額利潤云云，致投資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前所持有之支票或以匯入現金之方式，進行吸金。
- (3) 104年起，以投資快取寶智能櫃機器，可獲得高額獲利並保證投資利潤月利2%至7%不等云云，向不特定人招攬資金，致

投資人陷於錯誤匯入現金等財物，而以此方式違法吸金。

二、孫0澤、李0潔於104年5月間，對曾0護、許0環等人誑稱：萱萱公司經抽籤取得購買上海迪士尼主題樂園商舖資格，每單位1億800萬元價格，購入後可按月收取租金人民幣19萬8720元不等，且1年後該公司將以原價買回云云，並偽造萱萱公司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簽訂之合約書，提示予曾0護、許0環等人觀覽，致曾0護、許0環等陷於錯誤，由曾0護購買3間店舖，許0環則購買1間店舖，孫0澤、李0潔以此方式共詐得4億1904萬元。

三、孫0澤、李0潔以詐欺方式邀約投資人認購萱萱公司股票部分：孫0澤、李0潔為避免投資人將取得支票兌現，造成資金壓力，假藉發展萱萱公司線上銷售及發行股票之名目，於104年5月間，在嘉義縣水上鄉三界埔之萱萱公司發貨倉庫舉辦股東會，向投資人表明欲募集6億資金，將以往海外接單模式改以台灣萱萱公司接單模式及發展萱萱公司線上銷售，以不實報表向投資人報告萱萱公司之未來發展及預期獲利，並提出之虛構小張訂單、收入支出明細等捏造海外營運績效良好且高獲利假象外，以高獲利、未來發展前景良好、即將上市櫃、股票翻倍等誇大渲染陳述遊說投資人投資，製作「萱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業計畫書」及「參股意向書」，以每股10元之價格，邀約投資人認購萱萱公司股份，或由投資人向親友介紹、推廣認購萱萱公司股權，致使投資人誤信孫0澤、李0潔前揭訊息而認萱萱公司具有投資價值，以繳回支票

換股或匯款購股之方式，認購萱萱公司之股份，共詐得5億5680萬元。

四、孫0澤、李0潔以詐欺方式出售富利安股票而公開招募部分：

(一) 孫0澤、李0潔明知未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或申報生效，不得出售所持有之富利安股票而公開招募，復明知買賣有價證券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等情，竟於104年底，利用臉書及各種公開場合，對外宣稱富利安集團公司獲利豐厚，欲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募資而以每股63元不等之高價，招攬不特定人購買股票或遊說投資人將到期投資款及紅利轉購股票。(二) 孫0澤、李0潔為使投資人認為有利可圖，俾利高價脫售前揭名下富利安公司增資股票，於106年初，由李0潔唆使不知情員工，利用電腦變造「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中「每股成交價格」欄位，由原來之50元竄改為93元，另偽造「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登載其中「每股成交價格」為93元，並誣稱某公司為中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年代公司海外子公司，致投資人誤信知名企業曾以每股93元購入富利安公司股票，而大量以每股63元價格購入該公司股票，共詐得7億6115萬1000元。

五、黃0龍等12人違法吸金部分：

黃0龍等12人利用各種場合及機會，對外宣稱萱萱公司係從事公仔製造，接獲大量公司訂單，急需資金投入生產，可分配

高額紅利，並提示前揭偽造及變造之合約書，或將記載不實單價、數量及利潤之簡略小張訂單予下線人觀覽，嗣「快取寶公司」在台北捷運站設點後，更以投資快取寶智能櫃機器之名目對外招攬資金；或為賺取利差向親友大量借款後轉借孫0澤、李0潔，以每月可獲取1.5%至4%（年息為18%至48%）不等之利潤或利息，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吸收資金，黃0龍等12人並賺取每筆投資金額以月利潤0.02%至3%不等計算之利潤差額。

另外就被告孫0澤、李0潔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

孫0澤、李0潔確有購置不動產贈與或登記於被告孫蔡0惠及陳0等人名下，惟不動產具有公式性，可輕易查得被告孫0澤、李0潔與其家人購置不動產之情形，並無藏匿所得之效果，難認其主觀上有何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犯意，其將其犯罪所得作直接使用，應屬事後處分贓物之行為，尚難以洗錢之罪責相繩。

被告曾0華、翁0齡、曾0宜、孫蔡0惠(孫岳澤之母)、陳0(李0潔之母)、李0峰、李0龍、李0敏(以上3人為李0潔之手足)、姜0清(被告孫0澤之生父)、于0涉嫌詐欺、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之部分，亦查無渠等與被告孫0澤、李0潔之不法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具體事證，因此，就此部分均為不起訴處分。

本吸金案件，犯罪時間歷時十年(自96年起至106年3月止)、帳戶匯兌交易複雜、被告間利害關係對立、供證疑信相參，且部分被害人不願到庭說明，因此偵辦極為困難，惟本署承辦團隊仍以最

大努力儘可能還原案情真相，並將持續積極調查，以確保社會正義與金融秩序。